

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李振国，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劲松，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国超，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锁柱，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 承，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向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

马卓檀，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及相关当事

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6月25日，九芝堂披露《关于受让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显示，九芝堂拟以10.11亿元受让刘梅森所持有的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美德）26.8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九芝堂未充分披露以下信息，包括：（1）九芝堂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厦门蓝图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蓝图）持有科信美德0.86%的股权；九芝堂董事刘国超认缴厦门蓝图99%的出资额，厦门蓝图为九芝堂关联法人；九芝堂购买刘梅森所持有的科信美德股权，与关联方厦门蓝图构成共同投资科信美德。（2）交易对方刘梅森现任职单位牡丹江霖润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九芝堂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实际控制；刘梅森投资交易标的资金6,000万元来源于李振国。此外，九芝堂对本次交易定价过程未充分、准确披露。

九芝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9.15条的规定。九芝堂董事长李振国，董事李劲松、刘国超、盛锁柱、杨承和独立董事马卓檀、王波、张昆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6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6条的规定，对九芝堂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九芝堂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徐向平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6条、第3.2.2条和《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6条的规定，对九芝堂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董事李劲松、刘国超、盛锁柱、杨承，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徐向平和独立董事马卓檀、王波、张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26日

